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现将公司《章程》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	修订说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：致力于资本市场的业务发展与创新，建立客户、员工和股东关系和谐的企业文化，追求股东利益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。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： <u>致力于资本市场的业务发展与创新，在“合规、诚信、专业、稳健”的行业文化指导下，建立客户、员工和股东关系和谐的企业文化，为股东、客户、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，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公司以“让金融服务更高效、更可靠”为使命，以“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”为愿景。</u>	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》的指引要求，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，对公司经营宗旨进行了修订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…… （十四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…… （十四） <u>确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，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，指导和评</u>	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》的指引要求，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，明确了董事会的相关职责。

<p>(十五)管理公司信息的披露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九)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<u>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；</u></p> <p>(十五)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十)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，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
<p>增加第一百六十条</p>	<p>第一百六十条 <u>高级管理人员应组织落实董事会对企业文化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实施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具体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推动文化建设、制定文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实施步骤、审议公司文化建设相关政策、向董事会报告文化建设工作情况、组织落实文化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等。</u></p>	<p>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》的指引要求，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，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。</p>
<p>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五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一)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</p> <p>(二)检查公司财务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五) <u>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；</u></p> <p>(六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.....</p> <p>(十二)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</p>	<p>为响应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的倡议及遵循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》的指引要求，公司将文化建设工作内容纳入章程，明确了监事会的相关职责。</p>

除以上修改外，公司《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其他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

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